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8〕30号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业经十届 30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 惠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快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城市人民政府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我县县城规划区内（含平山街道、大岭街道）以及我县划入环大亚湾新区范围内的城镇（包括白花镇、稔山镇、铁涌镇、平海镇、吉隆镇、黄埠镇、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规划区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等建设工程的建设项目（含临时建筑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县财政部门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收支两条线”等规定负责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缴纳，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纳入建设项目成本。商品房项目，要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基建投资额的4%征收。基建投资额依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分类建筑工程单位建

筑面积造价”核定，每三年核定一次。未在参考造价中明确的建设项  
目，基建投资额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  
费确定。

###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一) 公共建筑工程、房地产、旅游、商贸、酒店等项目，建筑  
规模在八层以下(含八层)的，按建筑造价 1250 元/平方米的 4%标  
准征收 50 元/平方米；建筑规模在九层以上(含九层)的，按建筑造  
价 1500 元/平方米的 4%标准征收 60 元/平方米。

(二) 个体经营项目，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含 250 平方米)  
部分免征收。对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上部分，建筑规模在八层以下  
(含八层)的，按建筑造价 600 元/平方米的 4%标准征收 24 元/平方  
米；建筑规模在九层以上(含九层)的，按建筑造价 750 元/平方米  
的 4%标准征收 30 元/平方米。

(三) 生产性企业(含农业)按建筑造价 1200 元/平方米的 4%  
标准征收 48 元/平方米。

(四) 对于同一项目，原已办理报建手续、已缴交相关费用的，  
证件有效期逾期且未建设的，重新办理报建手续时，免征收。因调整  
超出原来批准的建筑面积部分，按项目分类标准征收。

**第八条** 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除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明确规定可予减免外，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一律不得减免。

**第九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建设项  
目，申请改变原批准用途且经批准的新用途不符合减免政策的，应按批准  
时的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经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后批准予以保留使用的，

应当按批准时的标准一次性足额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征收部门应当公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征缴流程。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行先缴费后发证。建设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缴费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向征收部门申报并按规定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减征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费人应当向征收部门提交减免申请及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征收部门要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票据，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足额收取，不得随意减免，所征收的资金按规定纳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十三条** 县财政、住建、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县人民政府以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惠东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附件

## 惠东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收费项目分类		收费标准	
		单位	金额（元）
1. 生产性企业（含农业）	造价按 1200 元/平方米计	建筑面积（平方米）	48 元/平方米
2. 公共建筑工程、房地产、旅游、商贸、酒店等项目	八层以下（含八层）造价按 1250 元/平方米计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 元/平方米
	九层以上（含九层）造价按 1500 元/平方米计	建筑面积（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3. 个体经营项目	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下（含 250 平方米）部分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免征收
	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以上部分：		
	八层以下（含八层）造价按 600 元/平方米计	建筑面积（平方米）	24 元/平方米
	九层以上（含九层）造价按 750 元/平方米计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 元/平方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